

114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名稱：114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南市體競字第1141344169A號辦理。

三、目的：為提倡本市武術運動風氣，發掘與培養市內的優秀選手，提升競技實力，實施競賽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8日（六）至114年11月9日（日）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（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523號）。

九、參加單位資格：

（一）各參賽隊伍以學校單位報名，不得跨單位組隊。

（二）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三）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參賽選手以在校學籍及年級為準。

（一）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。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）。

（三）國中組。

（四）高中組。

十一、參賽項目：每名選手最多2項。（拳術1項、器械1項）。任一組人數不足六人時，大會有權併組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一）武術套路個人賽（男子／女子組）：限亞洲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套路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1、初級長拳（三路長拳）、初級棍術（乙組棍術）、初級刀術（乙組刀術）、初級槍術（乙組槍術）、初級劍術（乙組劍術）、初級南拳、初級南刀、初級南棍、二十四式太極拳、三十二式太極劍：限國小組報名。

2、南拳類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、長拳類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、太極拳類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（四十二式太極拳、四十二式太極劍）：限國小、國中組報名。

3、南拳類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、長拳類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、太極拳類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（三十六式太極拳、三十九式太極劍、太極扇）：限國中、高中組報名。

(二) 國術套路個人賽(男子／女子組)：註明套路名稱，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套路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1、南拳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報名。

2、北拳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報名。

3、內家拳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報名。

4、長兵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報名。

5、短兵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報名。

6、奇兵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報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

(一) 以大會認可之競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 參賽項目衝突時，請單位派人於檢錄時告知檢錄組，以調整賽序，該選手則須於30分鐘內至該場地完成賽事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三) 器械規定：違者扣總分0.1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仲裁委員會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1、武術器械：限白蠟桿、競技刀、競技槍、競技劍、競技棍。

(1) 南刀：刀尖在選手左手抱刀時，不得低於選手本人下顎骨。

(2) 刀、劍：左手持劍或抱刀，劍尖或刀尖不得低於選手本人耳朵上端，刀彩自然下垂長度不得短於30公分，太極劍立地不彎，劍尖朝下往上二十公分處與地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分。

(3) 棍、南棍：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身高。

(4) 槍：長度不得短於選手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腳底至中指指尖的長度，槍纓長度不得短於20公分且不得太稀疏。

2、國術器械：除北派棍可用白蠟桿，南派棍可用九層仔，其餘不得使用白蠟桿、藤棍、競技器械、鋁製器械、塑料器械、木製器械、電鍍器械等，且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。

(1) 長兵：立地過肩高，棍不得短於本人直立齊眉以下，大刀、斬馬刀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大拇指向上之高度，槍不得短於本人併步直立直臂上舉中指指尖的高度，器身為實木或鐵質，其餘為奇兵

(2) 短兵：正反手握定後需達肩部以上。

(3) 奇兵：雙、軟、小、複合性兵器，官刀、蹠刀、三叉、掃刀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手腕關節之高度，耙不得短於本人直立頭頂之高度，戟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大拇指向上之高度。

(四) 套路時間：

1、武術套路：42式太極拳5-6分鐘；42式太極劍4-5分鐘；其他項目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，如套路不符，則不予評分。

2、國術套路：套路演練時間應為40秒鐘至2分鐘，內家拳不得超過4分鐘，太極拳不得超過5分鐘，既有傳承之套路不得刻意反覆演練，如套路不符，則不予評分。

3、其他項目未規定者，以裁判法為主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獎項：

- 1、各組參賽之計算，以實際參賽人數為準。
- 2、錄取名單為：3人以下錄取1名，4人錄取2名，5人錄取3名，6人錄取4名，7人錄取5名，8人以上錄取6名。
- 3、以上錄取名單發給獎狀。

（二）選手最後成績相同時之名次排名辦法。

- 1、武術套路：六人制裁判，分為動作質量及演練水平兩組。
 - （1）動作質量分平均值較高者列前。
 - （2）演練水平分平均值較高者列前。
 - （3）動作質量分最低分較高者列前。
 - （4）演練水平分最低分較高者列前。
 - （5）如若同分名次並列。
- 2、國術套路：五人制裁判，最高及最低為無效分。
 - （1）無效分平均值最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列前。
 - （2）無效分中，最低分較高者列前。
 - （3）無效分平均值較高者列前。
 - （4）有效分中，最低分較高者列前。
 - （5）如若同分名次並列。

十四、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每隊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（賽員不得兼任）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- （二）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，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，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，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。
- （三）參加開幕典禮，請各隊教練要求選手著團體服裝整齊劃一，請勿穿著奇裝異服、拖鞋、涼鞋、短褲、吊衫。
- （四）各單位選手應於每場比賽依規定參與檢錄出賽，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- （五）賽場除大會人員及選手，不得隨意出入。
- （六）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車輛停放、交通、食、宿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（七）選手當天請攜帶可明確辨識相貌、學籍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一概不接受其他證件，以備檢錄查驗選手身分資格。
- （八）本次競賽最新消息將公告於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由學校為單位彙整資料後統一報名。
- (二) BECLASS 網站搜尋〈114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〉填寫線上報名。
- (三) 以學校於臺南市教育局登記之全名為報名單位(教育局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<https://school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- (四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(五)止。
- (五) 報名費：本賽事不收取報名費。

十六、預定賽程表

時間	活動項目及內容
07:00~07:30	大會工作人員報到
07:30~08:10	參賽隊伍報到、裁判報到
08:10~08:30	裁判會議
08:30~08:50	領隊會議
08:50~09:10	開幕
09:10~12:00	各組競賽
12:00~13:30	午間休息
13:30~17:00	各組競賽
17:00~	閉幕

- (一) 競賽抽籤及資格審查，由大會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活動時間如有修正時另行通知，並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十七、裁判：由大會聘任。

十八、申訴：需先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由領隊向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，俟主任委員召開各項仲裁委員會會議後判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

十九、附則

- (一) 工作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敘獎。

(二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(三) 本競賽規程經報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準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四)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。